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86號

聲 請 人 陳廖麗珠

代 理 人 陳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8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6NX01169627	1	180
002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7NX01370318	1	72
003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8NX01543859	1	126
004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694446	1	414
005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0NX02171608	1	396
006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NX02725668	1	356
007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482508	1	386
008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257757	1	120
009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NX05122126	1	610